

來函檔號：CB2/PL/HA  
本署檔號：HAB/4/5/2/2  
電話：2835 1552  
圖文傳真：2591 6002

香港皇后大道 8 號  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麥麗嫻女士)

傳真文件：2509 9055  
總頁數：一頁

麥女士：

**民政事務委員會：  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會議紀要**

十二月十三日來信連附件已經收到。政府當局已跟進下述三項事宜，詳情如下：

**(a) 把會計界的見習職位納入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(會議紀要第 11 段)：**我們已徵詢香港專業會計師公會的意見，待有消息便會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。

**(b) 對宗教教士的情況作例外處理(會議紀要第 22 段)：**我們建議引入這條文，俾能與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的條文一致。某些種族羣體，如猶太人及錫克人的社羣，也屬宗教族羣。鑑於條例草案的條文可能觸及宗教方面的敏感課題，因此，我們建議政府當局對宗教教士的情況作例外處理。在諮詢期間，我們接獲就這項建議提出的有用意見，並會在草擬條例草案的條文時再作檢討；

**(c) 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(會議紀要第 41 段)：**相信民政事務委員會已得知，民政事務局把公眾諮詢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。因此，我們須順延至在三月或四月舉行的會議上才匯報諮詢結果。政府當局在諮詢後會進行全面而詳盡的分析，因此，我們預期在三月會議所提供的報告只會屬臨時性質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  
(田卓玄 代行)

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